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2020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属玉溪市民政局下属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12年7月30日在市委、市政府的关心支持下正式揭牌运营。中心占地面积67.58亩，设置床位900余张。主要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社会福利方面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中心城区范围内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和无法定赡养人等“三无”老人的收养工作，开展全市家庭无力照管老人的寄（托）养服务工作。负责开展全市范围内孤儿、弃婴、困境儿童的养育、医疗、康复、教育、安置等服务；办理社会家庭收养在院儿童相关工作；负责对全市艾滋病孤儿寄养家庭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对被救助对象进行跟踪服务。负责对全市养老服务机构人员、孤儿保育员等的培训和上岗。

（二）2020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守土尽责，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中心第一时间采取应对措施，及时落实中央、省、市有关疫情防控安排部署和工作要求，全力保障院内服务对象和职工的生命健康安全。及时成立中心应急预案并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了《中心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方案》，明确任务、落实职责，全面开展防疫阻击战。中心于2020年1月26日起全面实施封闭管理，同时做好防疫医疗物资供应和生活物资保障；结合工作实际，先后制定印发了《中心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隔离措施与流程》《服务对象室外活动错时管理规定》《儿童福利院疫情防控期间新入院返院儿童隔离养育工作方案》《疫情防控期间职工管理规定》等一系列管理措施，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二是宣教引导，提高全员思想认识；三是内外管控，杜绝疫情入院传播；四是规范有序，逐步恢复各项服务。在全面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的前提下，稳步有序推进各项服务秩序恢复工作，切实解决老人返院、老人入住和儿童入学等急难问题。

2.抓好主业，实现服务工作提质增效。**一是**养老服务质量持续提升。目前，老年公寓在院老人216人，累计收住783人次，城乡福利院集中供养特困人员39人，累计收住61人次。不断完善老年公寓管理制度、护理工作制度、入院协议，通过抓细节、抓制度落实，努力实现以制度管理人员、以制度强化服务、以制度提升质量，有效提高了养老护理员的护理业务水平和工作责任意识，同时规范了院内老人管理；完成老年公寓定级评审工作；组织开展各类文娱活动，满足老人精神文化需求。组织开展集体生日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71周年书画展、歌唱小组唱红歌、重阳节联欢会等活动，组织老人与家属、职工共同开展的茶话会，倾听老人与家属对服务的意见，以全体服务对象的真实感受促进服务改进；完成“互联网+智慧养老”平台为老服务相关数据录入，实现家属通过床头码查看老人信息，管理人员可通过系统了解老人信息及入住情况，推进为老服务标准化与信息化建设。

**二是**儿童养育工作不断规范。玉溪市儿童福利院累计接收孤残儿童和困境儿童共148名，在院儿童27人，8人在校就读，14人进入玉溪市特殊教育学校学籍。为19名院内在册残疾儿童办理残疾证，残疾儿童持证率达100%，残疾儿童入学率达85%；运用医务社会工作方法完成院内孤残儿童体检、保健、诊疗、护理和院内感染控制工作，全年累计体检84人次、传染病隔离护理照料完成12例、送医救治520人次；创新实行保育团队分岗工作，分为早教岗、护理岗、膳食岗、教辅岗，四岗合一促进护理养育精细化，实现了“四个转变”：0-3岁婴幼儿养育在感知、粗大动作、精细动作、社会交往等领域评估值全面提升，孤残儿童卫生照料、晨晚间照料、睡眠照料、进食照料、饮水照料、排泄照料实现了服务对象与服务时段100%全覆盖，婴幼儿、重残儿童的生长速度及匀称程度较分岗前平均翻了近一番，院内学龄儿童的家校沟通实现了“一对一”家长责任制，校方满意度达88%；完成2019年中央彩票公益金补助的儿童福利院院内监控系统架设、无障碍设施升级与设备配置、广播系统改造等工作，解决院内设施设备老化与不适应问题，提升应对各类安全紧急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目前，项目正在实施中，即将完工验收；在疫情防控期间，采取网络课程学习，创新保育员季度业务技能考核模式，举办六一国际儿童节主题活动，组织在院儿童动手制作西餐、品尝西餐，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保障儿童服务质量。

**三是**社工服务多样化开展。在儿童安置服务方面，完成了4名入院儿童评估，对符合安置条件的儿童第一时间进入安置程序，上报涉外送养儿童1名，国内收养安置2名，成年出院儿童安置3人。做好涉外送养跟踪工作，完成涉外送养儿童安置后报告回访统计，管理维护好“孤残儿童涉外安置信息系统”；在老年人社会工作方面，共开展了5个老年人兴趣小组，老年人合唱兴趣小组共活动90次，学习歌曲近20首，邀请老年大学音乐老师授课50次，老年人诗书画小组活动12次，在院内摘抄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的重要指示”、“人生絮语”、“名人养生之道”等内容34期，老年人棋牌小组、健身操等活动频繁开展；推进“社工+志愿者”服务模式，建院以来共接待爱心志愿者1054人次，接到社会各界爱心人士捐赠72次，链接资源，组织志愿者带老人外出看电影1次，文艺演出6次；四是挑选中心老人书画参加了玉溪市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书画摄影作品展活动，4名老人佳作入选展览，并在院内组织开展了书画展，共有21幅老人书画作品、5幅儿童作品参展。疫情期间，为缓解老人压力，组织开展了打“八段锦”健身活动、重阳节冷餐会、游园等活动。

**四是**全面做好养护院建设资金申报与建设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规划许可、抗震方案审核、人防方案审批、水土保持方案、项目施工图纸设计审查、第三方服务单位招标、招标控制价及招标文件编制等前期行政审批手续；多方筹措，积极申报项目资金，将项目建设纳入市级“四个一百”投资计划，主动向上级汇报对接。玉溪市老年养护院批复总投资为5993.81万元，申请中央资金补助2520万元，目前共到位项目资金1472.2万元，共支出1,026,235.10元；做好中水处理站迁扩建项目施工与养护院建设项目招标工作，目前中水处理站迁扩建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招标工作已完成，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中，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设项目招标公告已发布，预计2020年11月中旬完成施工单位招标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纳入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分别是：

1．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2020年末实有人员编制30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30（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事业人员29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离退休人员0.00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0人。

实有车辆编制3辆，在编实有车辆3辆。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2020年度收入合计4,246.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741.08万元，占总收入的88.1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438.73万元，占总收入的10.33%；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66.41万元，占总收入的1.56%。与上年对比增加1,929.32万元，增长83.27%，主要原因分析2020年新增玉财建〔2020〕267号玉溪市老年养护院建设经费2570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2020年度支出合计1,664.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36.12万元，占总支出的68.26%；项目支出528.18万元，占总支出的31.74%；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0.00万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对比增加181.15万元，增长12.21%，主要原因分析本年新增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设项目支出及儿童福利院提升改造项目支出。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136.12万元。与上年对比增长19.31万元，增长1.13%，主要原因分析人员工资、社保增长。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484.9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2.6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651.1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7.32%。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为完成特定的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528.18万元。主要为儿童福利类项目支出58.63万元，用于列支院内儿童日常生活、就医、就学等；老年福利类项目支出34.52万元，用于列支院内“特困”供养人员日常生活、就医、娱乐等费用；老年公寓运营费用项目支出147.65万元，用于维护老年公寓正常运转；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支出230.28万元，用于列支残疾“孤儿助学”、业务用房维修改造、救助站改造项目、老年养护院综合建设等费用；防空地下室建设费57.10万元，用于支付市社会福利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补缴款缴纳。与上年对比增长168.49万元，增长46.84%，主要原因分析本年新增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设项目支出及儿童福利院提升改造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90.6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5.53%。与上年对比增加50.46万元，增长4.85%，主要原因分析基本支出增加6.24万元，增长0.64%，项目支出增加44.22万元增长65.02%，主要是本年新增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设项目支出及儿童福利院提升改造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外交（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16.7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93.23%。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2.6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5.77万元，儿童福利支出43.20万元，老年福利支出11.92万元，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923.24万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29.2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68%。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18.38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10.83万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44.6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4.09%。主要用于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38.43万元，购房补贴6.19万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5.43万元，支出决算为3.14万元，完成预算的57.8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14万元，完成预算的79.9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受疫情影响本单位无接待费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19年增加0.59万元，增长22.9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增减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0.79万元，增长33.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21万元，下降100.00%。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保险费用增加导致三公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14万元，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14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0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3.14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老年人、孤儿、弃婴、困境儿童服务、救助对象的跟踪服务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

**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资产总额12,240.1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868.86万元，固定资产6,831.52万元，在建工程186.55万元，无形资产1,353.17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1,845.8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152.54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平方米，账面原值0万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万元；报废报损资产73项，账面原值36.91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16万元；出租房屋0平方米，账面原值0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项目 | 行次 |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 | | |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  |
| 小计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  |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 合计 | 1 | 12240.11 | 3868.86 | 6831.52 | 6136.93 | 3.44 |  | 691.15 |  | 186.55 | 1353.17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 | | 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 | | | | | | | | | |  |
|  |  |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 | | | | | | | | | |  |
|  |  | 3.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 | | | | | | | | | |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80.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2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42.5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80.9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1.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10-附表12）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及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规定，有效地加强了预算绩效管理，围绕“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开展工作，突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20年对项目开展了绩效追踪、绩效自评，资金项目已按计划、按进度实施，基本上达到了预期效果，资金使用到位，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通过绩效管理，强化了单位制度建设，提升了预算管理质量，增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意识，有效提升了部门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项目一福彩公益金福利中心（救助站）改造项目绩效情况：2020年度共拨付资金47.00万元，该项资金全年执行数11.41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大厅维修改造提升，1-3楼救助对象住宿区域改造，食堂、车棚、过道等维修改造。改造后救助站基本做到功能完善、配置合理、条件适宜，为求助人员提供更人性化的窗口服务、更好的站内照料服务、更安全的人身财产保障。

（2）项目二市本级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项目绩效情况：该项目为市本级对在院孤残儿童生活配套补助，2020年度共拨付资金5.14万元，该项资金全年执行数5.14万元，主要用于市福利服务中心在册28个孤儿，每人每月补助153元。

1. （3）项目三城乡福利“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生活补助经费绩效情况：2020年共拨付资金6万元，该项目全年执行数为6万元,该项目资金是在原有生活补助基础上的补充，该项目资金充分保障了福利中心城乡福利院在院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提高了其生活质量。

（4）项目四中央、省下达孤儿基本生活补助金项目绩效情况：2020年度共拨付资金42.52万元，该项资金全年执行数20.49万元，主要用于福利中心儿童福利院科学落实养育、医疗救治、康复、特教等业务支出。

（5）项目五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助、新冠肺炎防控一次性补助资金绩效情况：2020年度共拨付资金45.72万元，因资金下达晚，2020年该项资金全年执行数0.00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提升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能力，改善机构环境及室外设备设施，养老服务机构新冠肺炎防控。此项目的实施旨在更好地为入住中心的老年人提供养、治、教、康及休闲娱乐服务场所，进一步提高中心服务水平及办院质量，保障服务对象及服务人员人身安全。

（6）项目六2020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孤儿助学”项目绩效情况：2020年度共拨付资金1.00万元，该项资金全年执行数0.25万元，主要用于对1名年满18周岁、在校孤儿发放2020年秋季第一学期助学金，保障其顺利完成学业。

（7）项目七玉溪市社会福利项目防控地下室易地建设补缴经费项目绩效情况：2020年度共拨付资金57.10万元，该项资金全年执行数57.10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市社会福利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补缴款缴纳。

（8）项目八公益金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经费，2020年度共拨付资金420.00万元，该项资金全年执行数0.00万元，主要用于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设规模为总建筑面积15756.6平方米，初设批复总投资为5993.81万元。因项目开工需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和保障农民工工资，2020年到位资金不能满足开工建设条件，所以未形成资金支付。

（9）项目九公益金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经费绩效情：2020年度共拨付资金400.00万元，该项资金全年执行数0.00万元，主要用于老年养护院项目开工建设，2020年未形成资金支付。

（10）项目十2020年社会服务兜底工程中央基建投资补助资金玉溪市老年养护院建设经费，2020年度共拨付资金2,570.00万元，该项资金全年执行数0.00万元，主要用于老年养护院项目开工建设，2020年未形成资金支付。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